

翻译

代码：0551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及本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需要，具有良好品学修养和扎实专业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口笔译人才。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集体主义观念；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践行科学发展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品质和严谨的学风，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宽广的人文视野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恪守翻译职业道德规范。

3、具有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文化、科技、商务、法律等领域翻译实践问题的能力。

4、具有中型翻译项目的设计能力、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和评价能力。

5、具有运用语料库和翻译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翻译的综合能力。

6、具有良好的思辨能力，能基于实践撰写翻译报告或学术论文。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2年。前两学期主要用于课程学习及论文准备。后两学期用于翻译实践、论文写作及答辩等。

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经批准延期毕业者，学习年限最长为4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业结论。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2、采用实践研讨式、职场模拟式教学。口译课程可运用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如网络技术、口译实验室和多媒体教室等设备开展；笔译课程可采用项目式授课，将职业翻译工作内容引入课堂，运用笔译实验室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加强翻译技能训练的真实感和实用性；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译员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

3、重视实践环节。强调翻译实践能力的培养和翻译案例的分析，翻译实践贯穿教学全过程，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 15 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累计不少于 400 磁带时的口译实践。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译员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专业人员共同指导。第一学期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参见附 1 “教学进度表”）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含实习 6 学分）。

英语笔译：

（一）公共基础课（5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3）外国语（第二外语）（2 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2 学分）

（1）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 学术论文写作 (1 学分)

(三) 专业基础课 (11 学分)

(1) 翻译概论 (2 学分)

(2) 笔译理论与技巧 (2 学分)

(3) 口译理论与技巧 (2 学分)

(4) 中国语言文化 (3 学分)

(5) 中外翻译简史 (2 学分)

(四) 专业应用课 (8 学分)

(1) 文学翻译 (4 学分)

(2) 非文学翻译 (2 学分)

(3) 地域文化翻译 (2 学分)

(五) 专业选修课 (12 学分)

(1) 跨文化交际 (2 学分)

(2) 文体与翻译 (2 学分)

(3) MTI 论文写作 (2 学分)

(4) 计算机辅助翻译 (2 学分)

(5) 中国典籍外译 (2 学分)

(6) 英汉语言比较 (2 学分)

日语笔译:

(一) 公共基础课 (5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3) 外国语（第二外语）（2 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2 学分）

(1)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 学术论文写作（1 学分）

（三）专业基础课（11 学分）

(1) 翻译概论（2 学分）

(2) 笔译理论与技巧（2 学分）

(3) 口译理论与技巧（2 学分）

(4) 中国语言文化（3 学分）

(5) 中外翻译简史（2 学分）

（四）专业应用课（8 学分）

(1) 文学翻译（4 学分）

(2) 山西文化翻译（2 学分）

(3) 非文学翻译（2 学分）

（五）专业选修课（10 学分）

(1) 跨文化交际（2 学分）

(2) 文献日汉互译（2 学分）

(3) 中国典籍日译（2 学分）

(5) MTI 论文写作（2 学分）

(6) 计算机辅助翻译（2 学分）

日语口译:

(一) 公共基础课 (5 学分)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 (3) 外国语 (第二外语) (2 学分)

(二)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 (1)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 (2) 学术论文写作 (1 学分)

(三) 专业基础课 (11 学分)

- (1) 翻译概论 (2 学分)
- (2) 笔译理论与技巧 (2 学分)
- (3) 口译理论与技巧 (2 学分)
- (4) 中国语言文化 (3 学分)
- (5) 中外翻译简史 (2 学分)

(三) 专业应用课 (8 学分)

- (1) 交替传译 (2 学分)
- (2) 同声传译 (4 学分)
- (3) 视译 (2 学分)

(四) 选修课 (10 学分)

- (1) 外交口译 (2 学分)
- (2) 模拟会议传译 (2 学分)
- (3) 口译工作坊 (2 学分)
- (4) MTI 论文写作 (2 学分)

(5) 计算机辅助翻译 (2 学分)

2、补修课程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 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研究方向	代 码	补 修 课 程
英语口语译	055101	英汉翻译；汉英翻译
日语口笔译	055105 055106	日汉翻译；汉日翻译

五、专业实践

在学期间，全日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获得至少 6 个实践学分。（详见附 2）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应在基本学制内完成，依照《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详见附 3）。

七、学位论文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为案例分析报告，案例来源于学生实际参与的真实翻译实践任务，以具体、鲜活的翻译案例为特色，恰当地提出翻译实践中的问题，分析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案例分析报告的类型包括：翻译实践操作类案例分析报告、翻译项目管理类案例分析报告、翻译术语库类案例分析报告、翻译项目语料库类案例分析报告、项目质量审校类案例分析报告等。

（一）论文开题

硕士生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研究问题，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开题报告内容包含与选题有关的文献综述、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完成论文的计划与进度、论文的基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的局限和参考文献。翻译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应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会，对开题报告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

填写开题报告评议书，论证未能通过者应建议其重新选题或修改后重新提请答辩论证。开题报告会安排在第三学期举行。学位论文撰写在第四学期进行。在撰写论文期间，研究生必须每月至少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汇报一次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学位论文应按照《山西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详见附4）的规定撰写，在体例上符合学术论文的通用规范，能够体现综合运用学科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翻译问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二）预答辩

在第四学期正式答辩前两个月举行，由导师主持，须有至少一名翻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务）的专家参加，预答辩组成员不得少于四名。

（三）论文评阅

在第四学期正式答辩前一个月进行，翻译专业学位学生毕业论文全部需盲审，研究生院会先随机抽取一部分学生论文送教育部平台评审；其余学生论文由外国语学院负责送审，每名学生找省内省外2名本学科专家（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进行评审，成绩均在60分以上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四）论文答辩

在第四学期期末进行。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山西大学全日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方案

一、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翻译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与翻译专业实践以获取必修学分。专业实践不合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山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外国语学院和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维护山西大学形象，不得以参加专业实践的名义从事与实践内容无关的活动。

二、实践时间

翻译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一般在入学后第三个学期进行。

三、实践内容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指除实践性课程之外的实习性实践活动。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和项目实践等。

翻译硕士研究生可参与导师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导师应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和研究等工作，并给予客观评价。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导师项目用表）》。

翻译硕士研究生可参加外国语学院与出版社和其他有翻译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的翻译合作项目，在项目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

四、考核方式

专业实践学分计算办法如下：

参加外国语学院所设实践基地项目或参与导师横向课题科研项目以及其它形式的专业实践，学生每人每月获1个学分，至少要获得6个实践学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

（一）能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实践，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给实践单位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并在实践过程中表现突出者，考核结果为优秀，优秀比例为参与考核人数的10%。优秀者获专业实践学分，学校授予“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能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实践者，考核结果为合格，取得专业实践学分。

（三）出现以下情况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未达到规定的专业实践时限；
2. 未完成规定的专业实践任务；
3. 项目未结题或者未提交《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山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单位或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

不合格者不获专业实践学分，也不能用其它学分相抵，必须补修至合格。

五、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2月13日制订)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提高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8月30日制订，山大研字【2017】9号文件发布)的文件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要环节，旨在全面考查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业水平及学术研究能力，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外国语学院全日制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全日制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时间一般为第三学期11月上旬，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适时安排。所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英语笔译、日语笔译和日语口译)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方可延期考核。

第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审查及学业综合水平考核。

(一)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治学态度及组织纪律等方面考察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在中期考核中有一票否决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学校相关纪律规定；
- 2、在课程学习及考试中弄虚作假、严重违纪；
- 3、在学术研究中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二) 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审查主要是全面了解每个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修习情况，督促检查《山西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登记情况；对有课程须重修补考的研究生进行提醒和监督；对课程学分不足的研究生提出学业预警。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不作为中期考核是否通过的依据。

(三) 学业综合水平考核主要考查研究生对学科内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是否具有学术研究潜力及科研创新能力。学业综合水平考核可以口试答辩或笔试的方式进行。

以答辩方式进行的学业综合水平考核由外国语学院3-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具有硕

师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及一名答辩秘书组成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的口头汇报（10-15分钟），汇报内容应涵盖研究生在自己研究领域内所做的研究进展，阅读的文献资料、参加的学术活动、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目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研究设想等。考核小组根据学生汇报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问并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给出考核意见。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答辩的详细记录。

以笔试方式进行学业综合水平考核的，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学科综合考试，考试内容既应包括对研究生所在一级学科核心基础理论的考查，又应突出对研究生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基本科研素养的考查。学科综合考试满分100分，70分以上（含）者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第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以上三方面考核内容的综合考量结果，评定分为三个等级：A（优秀）、B（合格）、C（不合格）。其中，评为A（优秀）者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10%。中期考核等级为A（优秀）的研究生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奖，优先推荐硕博连读。已通过毕业论文开题答辩且中期考核结果为B（合格）以上（含）的研究生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中期考核结果为C（不合格）者，学籍异动入下一年级延期毕业，并随下一年级重新进行中期考核，二次考核仍为C（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第七条 外国语学院在中期考核前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报备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考核形式。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材料及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八条 研究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向外国语学院及学科分委员会提出申诉，或根据《山西大学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 4:

山西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当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学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综合反映，也是衡量能否获得学位的依据之一。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充分体现高层次应用型翻译人才的培养要求，为培养专业翻译人才服务。其写作目的在于使学生通过整理和提炼翻译实践工作中的问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并解决问题，培养其在翻译工作中自我反思和自我提高的能力，确保其自身专业的可持续性成长，同时也为专业实践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由翻译硕士专业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所需工作量应在 6 个月左右。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为案例分析报告，案例来源于真实的翻译实践。合格的学位论文应以学生实际参与的翻译实践为素材，以具体、鲜活的翻译案例为特色，恰当地提出翻译实践中的问题，分析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案例分析报告的类型包括：翻译实践操作类案例分析报告、翻译项目管理类案例分析报告、翻译术语库类案例分析报告、翻译项目语料库类案例分析报告、项目质量审校类案例分析报告等。

翻译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翻译硕士学术论文用所学专业涉及的外语写作，全文（包括参考文献和附录）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翻译硕士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封面 2、扉页（中外文）3、论文目录（中外文）4、中外文摘要、关键词 5、正文 6、参考文献 7、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8、致谢 9、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 10、承诺书 11、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扉页（中外文）：采用研究生学院规定的统一封面和扉页（见研究生院提供的论文模板）。

2. 论文题目不超过 20 个汉字。

3. 中文摘要：500-1000 字，包括研究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结论等。

4. 中外文关键词：3-5 个，用分号“；”隔开。

5. 外文摘要：500-1000 字，包括研究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结论等。

6. 正文：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

(1) 引言（综述）

本部分应交代与所研究问题相关的背景（可以包括该翻译任务的委托方的性质、委托方对该项翻译任务的具体要求、文本的性质与特点，等等）。阐明本研究工作的目的意义，提出研究的问题，说明本案例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2) 任务过程

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对翻译实践案例进行描述，介绍案例的完成过程，分别对任务过程的不同阶段进行描述，可以包括翻译人员的确定、译前准备、翻译工作持续时间、质量控制的手段及过程、客户评价等。

(3) 案例分析

围绕研究问题对翻译实践案例进行分析是翻译硕士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论文应根据所选案例的专业类别，从专业翻译的角度，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理论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分析应客观中立，分析方法和分析过程须体现专业要求。

7. 注释

学位论文中凡属原文引用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等，须加注释。注释应作为脚注在当页下分散著录，圆圈标注，例如①②……

8. 结论

应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对所提炼的问题给予充分的回答，并且能对论文所涉及的翻译实践活动进行反思总结，可着重总结研究工作中创造性的成果（新的见解、发现和发展）以及在相关领域中的学术地位、作用和意义，为翻译实践提供有一定应用价值的参考依据。

9. 附录

论文附录部分应列出案例的原文及翻译文本（以自然段落为单位，双语对照排列），笔译文本应在 1 万字以上（以汉字排版为计），可以是一个完整文本，也可以是一组主题相似的文本。口译应提供音频或视频材料，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包括原语与译语录音，可以是 A 语言译入 B 语言，也可以是 B 语言译入 A 语言）。口译中涉及论文所举例子的相关部分应进行转写。

10. 参考文献

按照先外文文献后中文文献排序。英文文献按照作者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序；日文文献作者姓名使用罗马字母拼读或假名时分别按照作者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序或日语五十音图顺序排序；中文文献按照作者姓氏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序。具体文献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10.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11. 致谢：对在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给予的各类资助、指导及协助完成论文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表示的谢意。

12. 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

（1）个人简况：姓名、性别、籍贯、个人简历、学习或工作去向。

（2）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13. 承诺：研究生学院提供统一格式，经研究生签字后，附在学位论文之后一并装订。

14.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研究生学院提供统一格式。